

二〇一七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一所擬建校舍作營辦一所全新資助小學  
(包括先於空置校舍營運的過渡安排)

填表須知

**申請資格**

1. 申辦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參考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申辦團體未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會被視作未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不會獲得處理。

另一方面，假如申辦團體已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但其組織章程細則內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標準條文，如申辦團體書面承諾若成功獲分配校舍後，將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其申請仍會獲得處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將基於申辦團體符合所有的分配資格的條件上。因此，假如申辦團體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標準條文，請考慮提早啟動修訂有關條文的程序。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 2. 申辦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有鑒於此，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
  - (b)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及
  - (c) 如具備營辦小學的經驗或其他有關經驗則更佳。
- 3. 審批申請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
- 4. 校舍分配工作會考慮申辦團體及其營辦的學校於過去兩年內因違規行為而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警告信。

5. 由於該全新資助小學在小一派位下屬於沙田區第 91 校網（沙田市中心），所以在 大圍的臨時校舍過渡運作期間，其小一派位學校網將會維持不變，即屬於第 91 校網。

### 家具及設備費用

6. 申辦團體須承擔於水泉澳全新校舍營辦該資助小學購置所需家具及設備的費用。現時一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標準設計小學在購置家具及設備方面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約為 \$256 萬元，以供參考。新校的家具及設備目錄會定期修訂，以配合新的要求及反映目前成本。
7. 至於該資助小學先在臨時校舍營運期間，政府將會承擔所需的家具及設備款項，而實際的款額則須經政府查核有關要求並經詳細審批而定。屆時，申辦團體須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家具及設備的確實款額。

### 辦學計劃書

8. 申辦團體須就新的小學須提交一份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新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申辦團體亦須在計劃書中敘述在 2018/19 學年開始於臨時校舍開始營辦全新資助小學的安排及於計劃中的校舍落成後遷往全新校舍的相應計劃。申辦團體可列舉現時營辦的學校及各校的辦學表現，作為支持申辦的例證。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本《填表須知》的附件。

###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9. 申辦團體須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包括用以證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資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六樓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

證明文件(下列項目(a) – (d))須與計劃書(下列項目(e))**分開釘裝**。申辦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申辦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以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並請填寫申請表格的**附頁**；
- (c) 若申辦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及

- (e) 一式二十二份下列文件：(i) 辦學計劃書[連同所有附件不超過十五頁<sup>#</sup>]、(ii) 摘要[不超過兩頁<sup>#</sup>]及(iii) 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如有，請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張載有上述(i)、(ii)及(iii)的資料的光碟。

<sup>#</sup>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 校舍分配委員會

10.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官方人士。

## 政府與獲選申辦團體訂立的合約

11. 申辦團體若獲得分配相關校舍，便須於政府指定時間內，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述雙方(即成功獲甄選的申辦團體及政府)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獲選的申辦團體承諾(a)按照獲政府接納的辦學計劃書及有關修訂(如適用)，營辦學校及監察學校的管理；(b)按照《教育條例》為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管理學校，並確保該法團校董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c)在政府指明的時間內，就獲得分配的校舍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租約；(d)在政府指明的時間內，確保法團校董會在成立後與政府訂立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及法團校董會租約；(e)確保法團校董會按照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訂明的標準營辦及管理學校；以及(f)校方須開放校舍及設施予政府及其他認可團體使用。校方可按教育局在最新的通告內訂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12. 一般情況下，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或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租約任何一份被終止或不被續約，則其餘的協議將一併被終止。
13. 倘若申辦團體未能達到雙方所協定的學校的表現標準，又或放棄其營辦學校的權利，政府可終止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此外，如學校未達到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協定的辦學水平，並在政府給予足夠的事先通知以及在可容許的合理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後仍未達標，政府可終止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或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一經終止，政府將收回新分配的校舍。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4.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事宜。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得到這些資料。
15.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內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16. 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部門／決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18.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

### 資料披露

19. 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